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重庆壹帮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中海卫国际安保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共同协商，本着“公平自愿、平等互利”的原则，订立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16 号 1 幢 16-8，房屋租赁给乙方办公使用，租赁期限为：五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，乙方独立承担租赁期间的民事和各种经济纠纷责任。

二、租金为：前 1 年免费使用，后 4 年 48000 元/年，每年支付一次。

三、房屋押金：0 元。

四、乙方在租赁期内，水电费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、缴纳，逾期不缴纳者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乙方应爱护甲方房屋设施设备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。水、电表损坏由乙方负责。租期满后，乙方将房屋完好交还甲方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六、乙方租用甲方房产，自行装饰的，租赁合同终止时，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赔偿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签定日期：



乙方：

签定日期：

